

渠人社发〔2023〕72号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渠 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渠县 2023 年基层公共就业创业
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批准，现将《渠县 2023 年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渠县 2023 年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渠县 2023 年基层公共就业创业 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达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达州市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达就业发〔2023〕1号）、达州市就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达州市 2023 年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达市就发〔2023〕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升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效，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满足广大群众对更多层次、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渠县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目标是：在全县建设 1 个专项人力资源产业园，争创国省人力资源产业园；各乡镇（街道）建成 37 个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站，村、社区建成 132 个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点，在各站、点配置 400 余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员。争创 1 个市级零工市场，建成 11 个县级零工市场；争创市级就业见习基地 2 个，新认定县级就业见习基地 13 个；建成 3 个专业化直播站；5 个标准化职业指导工作室；打造 5 个天府微创园；争创 1 个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车间）；2 个市级创

业孵化基地；建设 9 个驻外农民工服务站。

二、方法步骤

为保证我县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如期实施，现将相关任务分解如下。

（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1. 建设任务

按照“1+3+8+26+132”体系，依托各乡镇农民工服务站，布局建设县乡村三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1”指渠县轻纺服饰专项人力资源产业园，投入 50 万元，打造成县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站，公开招引一家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运营；“3”指在城区 3 个街道办选取人口流动密集处（东区就业广场、渠南万兴广场、渠江地旺广场），预计投入 60 万元（每个点 20 万元），打造县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分站；“8”指在 8 个中心场镇，预计投入 40 万元，打造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站；“26”指其余 26 个乡镇，每个乡镇补贴 2 万元，打造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基础站；132 指以村（社区）为单位，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点；各站点工作人员统一为乡村人力资源专员服务岗。

2. 建设标准

（1）统一名称制度。各站点挂某某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创业中心服务站、公共就业创业片区服务点等标牌，统一悬挂张贴规范的工作制度、工作职责、服务站点职能等制度。

（2）配齐设施设备。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基础站阵地面

积不低于15平方米，乡镇公共就业服务示范站不低于30平方米。接入金保专网、政务外网，配有办公桌椅、电脑、电视机、高拍仪、签名平板、打印机、资料柜等设施设备。示范站建设还需增设求职招聘区，创业孵化区。

(3) 规范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受理、数据调查、业务核查、信息发布、职业指导等。

(4) 落实人员配备。县城1+3公共服务平台由县尊贤人力资源公司采购一家人力资源机构负责经营，乡镇示范站、基础站由乡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分别开发3名、2名人力资源专员负责经营。各村选树1名劳务经纪人，按照“321”原则，中心服务站专（兼）职配备3名（专职2名）；片区服务点专（兼）职配备2名（专职1名）；暂不具备布局的服务站点配备信息专职服务人员1名。

(5)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业务受理和业务核查培训，不定期举办人力资源数据统计和专项调查培训，开展职业指导培训。

3. 服务功能

搭建县乡村三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打破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市场与政府之间、农村与县城之间制约人力资源有序有效流动的壁垒，形成上下一盘棋，城区农村共合力的人力资源大格局，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深入推进改革，全面进行人社业务下沉，广泛发布政策、岗位、培训等就业信息，打通服务群众就业最后一公里，形成高质便民的效能体系，保证农民工充分就业。

4.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

(二) 就业见习基地

1. 建设任务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争创市级就业见习基地 2 个，新认定县级就业见习基地 13 个。

2. 建设标准

(1) 见习政策落实。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向见习生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且补助标准不低于人社部门发放的见习补贴标准；按规定为见习生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见习工作运行。每年可提供 5 个以上适合毕业生等青年见习岗位。

(3) 见习效果方面。见习期满后，年度平均留用率不低于 35%，见习人员效果满意度达到 70%以上。

3. 服务功能

聚焦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需求，着力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

4.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

(三) 零工市场

1. 建设任务

争创市级零工市场 1 个，建成县级零工市场 11（城区 3 个，中心场镇 8 个）个。

2. 建设标准

（1）零工市场应坚持党和国家就业方针，支持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为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市场内应统一标识标志。

（2）建设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 平方米，服务场所应划分为现场服务区、求职招聘区、等候休息区，附近有停车需求，一般能满足 30 名左右零工候工休息。

（3）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指导求职招工群体登录各类线上零工市场进行求职招聘，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指导有意愿灵活就业的求职人员如实规范进行求职登记，准确掌握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

3. 服务功能

打造灵活就业人员信息供需对接平台，规范零散性人力资源流动秩序，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形成“城市 10 分钟、农村半小时”就业服务圈。

4.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

（四）专业化直播站

1. 建设任务

按照“1+2”模式，在轻纺服饰专项人力资源产业园，预计投入资金 10 万元，打造轻纺服饰专业化电商平台，重点服务园区企业需求；在“渠县人才网”和“幸福渠县”，预计投入资金 2 万元，用于开展网络招聘、企业岗位信息发布、面对面就业疑难解惑等。

2. 建设标准

(1) 每个专业化直播站至少有 1 间独立直播间，月直播次数不得少于 4 场次，直播时长不得少于 12 小时。

(2) 直播站对招聘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发布的岗位、薪资等信息进行审核，对就业情况持续跟踪，督促招聘企业招聘后认真履行承诺，提高求职者对直播站的信赖度和满意度。

3. 服务功能

通过“政府搭台+企业介绍+在线问答+一键投递”，使求职招聘从“面对面”转变为“屏对屏”，既降低了成本，又提高了效率。

4.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

(五) 标准化职业指导工作室

1. 建设任务

按照“1+4”模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分别在专项人力资源市场和 4 家有创业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建设，预计投入资金 9 万元（专项人力资源市场 5 万，4 家创业培训学校各 1 万），打造我县标准化职业指导工作室，聘请专业职业指导师，为求职者开展免费职业指导。

2. 建设标准

(1) 布局规范。有独立咨询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布局基本完备，有个体咨询室、自助服务区、后台办公区。

(2) 设施设备。有必要的的基本办公设备，自助服务一体机，能连接上级部门人员信息库、岗位信息库、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平台，有宣传发布电子屏等设备。

(3) 功能完善。具备政策咨询、信息服务、职业诊断、素质测评、就业创业指导、生涯规划、培训指导、用工指导、就业援助等大部分基本服务功能。具备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工作研究、工作推动等部分拓展服务功能。

(4) 人员配备。至少 3 名专职工作人员，兼职职业指导师若干。

(5) 资源库。建设基本的求职人员信息库、岗位信息库，能链接上级部门的测评工具库、专家资源库、实训基地库、就业服务资源索引库、服务项目库、知识库等资源库。

(6) 工作经费。有相对固定的职业指导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7) 工作制度。明示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有预约服务、分级服务、首问负责、结案、档案管理、评价考核、经费管理、外聘专家管理等简要工作规则。

3. 服务功能

按月度参加各类招聘活动，对各类群体免费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广大有求职意愿的劳动者，帮助其规划职业道路，结合劳动

者自身情况，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4.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

(六) 天府微创园和创业孵化基地

1. 建设任务

争创 2 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打造 5 个天府微创园，天府微创园每个投入 2 万元。

2. 建设标准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标准：

(1) 有合法的资质。创业孵化基地需经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高校批准成立，运营时间 2 年以上。负责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创业孵化基地及其运营单位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2) 有固定的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不包含基地内共享区域面积，如会议室、共享空间、图书室等），其中以种植、养殖为主的农业类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 800 平方米（不包含基地内共享区域面积，如会议室、共享空间、图书室等）。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不低于 60%。

(3) 有专门的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应设立专门管理服务机

构和办公场所，有不少于 4 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管理服务人员，有不少于 8 人的创业导师团队。

(4) 有健全的制度。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准入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

(5) 有扶持的措施。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场地租金和物管费用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对初创企业和孵化项目，在场地、资金、人员、技术等准入条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6) 有明显的效果。近 2 年，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项目）每年不少于 15 户（个），带动/吸纳就业人数每年不少于 80 人；自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以来，在孵实体（项目）孵化成功率不低于 50%，在孵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不低 70%。

天府微创园建设标准：

(1) 统一名称制度。命名的各园区挂“天府微创园”牌子，统一悬挂张贴规范的入园制度、工作职责、扶持措施、扶持成效等。

(2) 有一定的场地和人员。园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应设置专门的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有不少于 1 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有不少于 3 人的专兼职创业导师。

(3) 有健全的制度。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管理制度，

有明确具体的创业服务机制，有完善的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孵化服务等台账。

(4) 有扶持的措施。为入驻的创业者积极协调并兑现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每年发布的创业政策宣传和活动信息不少于 24 条，接受创业指导服务人次数不少于 60 人次，开展的创业指导活动不少于 12 场，参加创业指导活动人数不少于 60 人次。

(5) 有扶持的成效。每年扶持 5 个及以上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的实体或项目，带动吸纳就业 25 人以上，体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3. 服务功能

创业孵化基地和天府微创园，要针对各类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办公场所、政策解答、创业指导等各种帮扶措施；承办“创业沙龙”“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信息交流平台。

4.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

(七) 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车间）

1. 建设任务

力争建设 1 个市级就业帮扶车间；建设 3 个县级就业帮扶车间。

2. 建设标准

(1) 合法资质。在达州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热心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2) 基本条件。吸纳本县脱贫人口（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0人（至申请时在岗）以上。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连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满6个月以上，按时支付劳动报酬。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3. 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

(八) 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

1. 建设任务

建设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9个。

2. 建设标准

驻外工作站应设置与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接待区、办公区、服务区等，统一悬挂“四川省渠县驻XX农民工服务工作站”标识，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服务场所可独立或依托当地商会、协会、企业等进行设置。为每个工作站开发3名人力资源专员岗位。

3. 服务功能

准确掌握服务范围内农民工就业、创业、培训等相关情况，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提供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相关信息推送和咨询服务，做好四川农民工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工作。协助开展农民工党建工作，做好就业服务、回引创业、技能培训、法律援助、关心关爱等工作。协同提供交通出行、子女教育、进城落户、住房保障、证照办理等服务。

4.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 2023 年我县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平台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各阶段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具体负责平台建设日常事务工作，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平台建设有序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

我县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单位可结合服务站点布局和服务要求，通过公益性岗位开发、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服务力量。县人社局将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评选一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部门，并通报表扬。

（三）大力创建宣传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平台

建设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形成各级重视、部门支持、社会知晓的创建氛围。